

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備法源基礎，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將「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相關機關將積極與各界溝通，期能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3)

黃委員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以及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同年 11 月 1 日舉行經合會第 2 次例會，檢視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上述 4 項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進展；兩岸均認為各項議題協商進展順利，肯定經合會係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重要平臺，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依 ECFA 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針對投資事項展開磋商，儘速達成協議。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協商團隊多次積極、深入之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及甚多進展，並就協議內容形成諸多共識。雙方於第 7 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另本協議主要係參考一般投保協議之基本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性、回應臺商需求及關切，並強化協議之可操作性進行規劃，預計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及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又，針對第三地仲裁之爭議，目前雙方已就爭端解決之機制架構進行溝通，並將就協議雙方之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解決、雙方投資人商務契約爭議解決進行深入討論，以期達成有效解決相關爭端之機制安排，對我臺商提供務實保障。未來我方仍將繼續積極與陸方溝通，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並繼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推動，以早日完成協商，儘速達成協議，於下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 三、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同年 7 月至本(101)年 1 月底，總計核准 217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金額約 2.72 億美元；如在臺之其他外資企業，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在臺灣聘用，創造就業機會。依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採「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之原則，98 年 6 月 30 日先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再開放銀行、證券、期貨等 12 項；100 年 1 月 1 日開放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項目)。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檢討開放製造業 25 項、服務業 8 項

- 、公共建設 9 項，目前累計已開放 247 項，其中製造業 89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 212 項之 42%；服務業 138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細類 326 項之 42%；公共建設（非承攬）20 項，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4 項之 24%。又，政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之方式、投資項目及相關規範，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基本原則，充分考量對國內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社會之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規劃，陸資之開放已有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目前經濟部已完成第 3 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工作，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對外公告。
- 四、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近 5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96 年為 140 億元，97 年增加為 204 億元，98 年度成長至 362 億元，99 年 409 億元，100 年更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之預定目標，達成率為 104.2%。本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為 500 億元，本年 1-2 月投資金額約 84 億元。另為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相關輔導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96 年 7 月設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土地優惠如工業區 006688 租金優惠、767 優惠出售及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提供政策性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資金協助；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提供研究發展租稅優惠；運用國內研發法人等技術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 五、又，兩岸於經合會架構下已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正式啟動 ECFA 後續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該小組由我方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國大陸發改委外資司為窗口，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事宜進行洽談，雙方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舉行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成立 LED、TFT-LCD、無線城市、低溫物流及電動車等 5 個產業分組及共同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等，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成為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意見。另為培育兩岸產業新的競爭優勢，臺灣重視兩岸產業之互利雙贏，在大陸朝調結構、擴內需、自主創新邁進時，臺灣可為大陸最佳之策略夥伴，經由產業鏈分工互補之合作努力，可防止在部分行業進行過度競爭，由招商引資轉為產業鏈分工互補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優化投資環境，以產業合作帶動投資合作，促進兩岸投資均衡化發展，促成兩岸產業雙贏成果，並為進軍全球市場奠定厚實基礎。
- 六、此外，經濟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後續協商工作，並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臺，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另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除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聯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中央銀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研妥方案，將與人民銀行進行實質協商。至貴委員所提有關所有商品項目之降稅與時程應一次談完、降稅幅度要大，惟可拉長部分產品之降稅時程，未來每年進行後續協商與補強等建議，將納入未來協商之參考。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2）